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371號

原告 毛孩的彩虹天堂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號00樓
0000室

法定代理人 林意盛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吳俊志律師

被告 社團法人高雄市同志遊行聯盟協會

法定代理人 謝昀希 址同上

被告 吳家綺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對被告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訟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5年1月21日送達予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案件繳費查詢單、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為憑，依前引規定，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又本院原訂115年4月14日上午11時言詞辯論程序庭期取消，
02 併予通知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09 書 記 官 冒佩妤